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重組交易
涉及(其中包括)
(1)資本重組；
(2)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3)安排計劃；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5)申請清洗豁免**

重組協議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

建議資本重組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實施包含註銷股份溢價、股本削減及註銷未發行股本的資本重組。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投資者認購事項相關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經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投資者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

根據計劃及其條款，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中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作為債權人的紅利及為債權人支持計劃提供獎勵。現金紅利的分配將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計劃擬在獲債權人准許及法院批准後實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付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482,000,000港元。該債務數字乃供參考，其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而根據計劃作為回報，擁有計劃項下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計劃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823,739,687股新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2,260,980,856股新股的權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投資者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i)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投資者、呂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重組交易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協議將立即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遵守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部門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重組交易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本公司於獲得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及(iv)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下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另行於任何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惟公告列明延遲原因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實施計劃須經高等法院、股東、聯交所、執行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各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交易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恢復股份買賣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恢復股份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因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進行披露而令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未能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充分證明，令其信納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後，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條款。

1. 資本重組

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全部進賬金額1,060,000,000港元將被註銷，以部分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總額約2,178,000,000港元；
- (ii) 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由此產生的65,088,842.83港元總進賬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2,178,000,000港元；及

(iii) 註銷未發行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31,485,428.6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全部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及註銷未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建議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約2,17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53,000,000港元。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落實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緊接資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0.20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 新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342,572,857股	342,572,857股 新股
繳足股本	68,514,571.40港元	3,425,728.57港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大法院確認或批准股本削減並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相關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可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使用可分派儲備之公司活動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惟仍須視乎未來本公司之表現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大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賬面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不時依據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2.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計劃構成重組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重組協議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iii) 呂先生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

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金額 ： 99,483,158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將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260,980,856股新股

資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 ： 2,603,553,713股新股
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呂先生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他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他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木材業務經驗，在採購及評估適合本集團未來木材業務的優質木材產品方面擁有寶貴的專業知識。

投資者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ii)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計劃股份與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存在差異乃由於導致計劃股份與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的性質及背景存在巨大差異。計劃股份的發行屬於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公司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產生的債務所簽和解安排的一部分，其中涉及：(i)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ii)支付現金紅利；及(iii)出售除外公司的潛在股息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告「計劃」一節）。另一方面，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重組及未來營運，當中投資者須承擔重組成功及股份復牌的重大風險。

融資協議的信貸融資金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且按年利率18%計息，並只可用作支付（或報銷）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因(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及籌備融資協議；(ii)維持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要求；及(iii)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可能不時商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融資協議項下的3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中提取9,720,500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為約1,230,000港元。

預計投資者認購事項將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時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將全部解除，而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根據其條款分別產生的任何利息應由本公司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作實）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償還予投資者。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融資為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利息按18%的年利率計算，並只可用作支付（或報銷）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因(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及籌備融資協議；(ii)維持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要求；及(iii)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可能不時商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本公司應在(i)不遲於融資協議日期起的25個月內；(ii)在任何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起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iii)在發出清盤令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提取款項及應計利息。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或電匯到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倘投資者認購事項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發生，則重組協議訂約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責任將終止及解除，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將繼續有效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發行價

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每股新股0.044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4港元折讓約29.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64港元折讓約31.3%；
- (iv)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2.93港元；及
- (v)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3.07港元溢價約3.11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投資者及呂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當中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及(iii)投資者為本公司進行拯救計劃所提供的大量融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56,000,000港元、986,000,000港元及1,0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65,000,000港元、1,051,000,000港元及1,164,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較不理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發行價折讓在所難免。此外，在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折扣發行價並不少見。儘管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其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但鑑於投資者願意在本公司經營困難時期向本公司提供新資金，以維持其經營及推進重組交易，並支持本集團重組後的未來運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負債淨額溢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高等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認可計劃；
- (ii) 資本重組生效；
- (iii)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計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隨後並未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v) 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授予清洗豁免且隨後未被撤銷；

- (vi) 有關(i)本公司；及(ii)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聲明及保證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 (vii)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本公司應在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交割通知，而投資者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與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互為條件，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計劃股份發行因任何原因未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若計劃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告終止，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倘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投資者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資本重組及計劃為本公司企業拯救行動的一部分，其中涉及降低本公司的負債及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為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者概無關連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9,483,158港元及將首先用於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其次，50,000,000港元將用於分派計劃項下的現金紅利及餘額預期將用於重組的相關成本、一般運營資金及本集團木材業務的業務發展。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協助下，本公司與呂先生及投資者協商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並最終達成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投資者將透過重組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用於重組計劃的實施及本公司的未來經營。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發表意見。

3. 計劃

計劃將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其條款，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中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作為債權人的紅利及為債權人支持計劃提供激勵。現金紅利的分配將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

計劃股份發行

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本公司擬實施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付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482,000,000港元。儘管該債務數字乃供參考，其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但最終債務金額預計不會超過1,48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獲得最終債務數據（預期將在計劃實施後獲得）後立即作出公佈。

待高等法院就計劃授出批准令及計劃生效後，計劃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高等法院批准令後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待計劃生效及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預計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將就本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獲認可債權將受限於債權人提交的索償通知及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實施後進行的審裁。於此階段，獲認可債權的金額待定。

根據計劃，獲轉讓債權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不論於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惟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對本公司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債權）的轉讓完成日期時是否知悉，因此在除外公司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之前，本公司無法估計獲轉讓債權的金額。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債權人將批准的可收回率釐定。計劃股份最高數目823,739,687股將佔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均非股東。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

申請計劃股份上市

計劃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出售除外公司以及獲轉讓債權

計劃進一步設想：(i)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所有現金等價物、除外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i)本公司或除外公司針對任何人士已有或可能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義務，無論在完成日期是否已知，都將以名義價值轉讓及／或轉移予計劃公司（一間由計劃管理人為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的利益而將持有及控制的公司）。倘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按上述方式將任何除外公司轉讓及／或轉移予計劃公司，則該除外公司將由除外公司的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託管持有，而本公司應在就此產生的費用作出彌償後，採取計劃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

計劃管理人可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計劃公司或變現或出售計劃公司的資產，利益歸債權人所有，而計劃公司的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將彙集至計劃資金。

在變現所得款項可得的情況下，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就其獲認可債權按比例獲得攤派債款。

由於計劃及出售除外公司，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收回獲轉讓債權及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於生效日期，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任何成員。

除外公司為投資控股目的之用，處於暫停活動狀態，或從事的業務將不包括在重組後的本集團中。此外，預計部分除外公司可能有針對第三方的索償或訴訟，該等索償或訴訟最好由計劃管理人在計劃公司名下處理，以增加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因此，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將被出售及轉讓予計劃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外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業務
中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直接100%	行政
Ace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領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放債及融資服務
東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金融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Cypress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萃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業務
Acut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弘深信息諮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及融資服務
Elegant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Wealth Summit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Best Pioneer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弘深投資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基金管理
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弘深智慧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提供公關服務
中木裕領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佳鋒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Wealth Summit Energ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HongDa Investment SPC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Genuine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業務
Mercury Un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51% (存在爭議)	投資控股
Mercury International LLC	美利堅合眾國	間接51% (存在爭議)	投資控股
弘深太古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佳鋒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Courage Rea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Sword Eter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勇達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Silver Triump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80.2%	暫停營業
Courage Reach (Macau) Limited	澳門	間接99% + 1%	投資控股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債權人人數(並代表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債權價值)投票贊成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並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d)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允許計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e) 投資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
- (f) 資本重組已生效(包括已獲得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所有必要批准)。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與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互為條件，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投資者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進行，計劃股份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若計劃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告終止，計劃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60,980,856	66.0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174,961,694	51.1	174,961,694	5.1
債權人(附註2)	—	—	823,739,687	24.0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附註3)	39,475,000	11.5	39,475,000	1.2
現有公眾股東	<u>128,136,163</u>	<u>37.4</u>	<u>128,136,163</u>	<u>3.7</u>
總計	<u><u>342,572,857</u></u>	<u><u>100.0</u></u>	<u><u>3,427,293,400</u></u>	<u><u>100.0</u></u>

附註：

1.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媛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媛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狀況，加上股份已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因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會導致約29.1%的理論攤薄效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2,260,980,856股新股的權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投資者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i)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投資者、呂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協議將立即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重組交易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部門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重組交易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第3.7條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為進行企業拯救而簽訂的融資協議除外）；

- (b)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投資者或呂先生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重組協議外，並無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 (h) 除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外，概無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或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1)任何股東；及(2)(a)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終止要約期

重組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的實施將不會進行，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因此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且將不會存在收購守則定義內的任何要約或潛在要約，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的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授權，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下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另行於任何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惟公告列明延遲原因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實施計劃須經高等法院、股東、聯交所、執行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各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交易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恢復股份買賣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恢復股份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獲認可債權」	指	各債權人申索的債務，且計劃管理人已根據計劃予以認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減低0.19港元對本公司實收資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綜合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擬實施的資本重組，涉及(i)註銷股份溢價；(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未發行股本
「現金紅利」	指	為獎勵債權人對計劃的支持而將向債權人分派的現金紅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債權人」	指	擁有屬於下列情形之債權的任何人士：(a)該債權並非優先債權（倘債權僅部分為優先債權，該人士之債權人身份僅以該債權的非優先部分為限）；(b)該債權並非經營性債務（倘債權僅部分為經營性債務，該人士之債權人身份僅以非經營性債務之債項為限）；及(c)該債權並非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重組協議分別應付予呂先生及投資者的款項
「債務」	指	各債權人向本公司申索的債務金額，不論是否為實際、現時、未來、或然、已清償或未清償債務，「債務」應詮釋為各債權人所持各債務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計劃出售除外公司
「攤派債款」	指	根據計劃條款可向債權人分派的任何變現所得款項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清洗豁免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除外公司」	指	將向計劃公司出售的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當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債權人；(ii)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在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260,980,856股新股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發行價」	指	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發行價0.044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股」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經營性債務」	指	將就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本公司債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法律費用、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被視為優先債權的債權
「變現所得款項」	指	計劃公司變現資產或獲轉讓債權(如有)的所得款項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交易
「重組交易」	指	(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統稱
「批准令」	指	高等法院准許或批准計劃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按照現時格式擬訂立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須作任何修改、任何增加或由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預計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計劃公司」	指	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及除外公司、獲轉讓債權及持有計劃資金的計劃信託賬戶的持有人
「計劃資金」	指	所有不時存入計劃信託賬戶的資金，包括當中任何利息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多於823,739,687股新股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計劃發行的最多823,739,687股新股
「計劃信託賬戶」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該信託賬戶須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之目的及利益而控制，並且計劃管理人須將計劃資金存入其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1,060,000,000港元註銷，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獲轉讓債權」	指	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不論於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惟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對本公司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債權）的轉讓完成日期時是否知悉
「註銷未發行股本」	指	建議緊隨股本削減後完全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投資者因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而產生需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重組協議或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投資者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呂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的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